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9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8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8%;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2日。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8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78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178名激励对象98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万股;2名激励对象部分认购,未认购部分合计6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0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9日,向177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2021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6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8万限售股票上市。

7、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1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的申请。 2021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4万限售股票上市。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9月1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49,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2、202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5月9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3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7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38034.87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4、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9日;截至2023年12月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三、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8年:132,720,900.80元; 2019年:19,221,241.82元; 2020年:77,455,520.89元; 2022年:103,691,001.03 2018-2020年净利润均值:76,465,887.84元。 2022年净利润较2018-2020年均值增长:35.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锁期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及良好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100%;考核为合格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80%,剩余无法解锁的20%额度作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考核为不达标时,当期计划解锁额度的解锁比例为0,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7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22日

2、解除限售数量:337,8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88%

3、解除限售人数:71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预留授予的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预留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1人)		1,140,000	337,880	337,881	29.64%
合计		1,140,000	337,880	337,881	29.64%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1股。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因上述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1股需回购注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26,917	1.21%	-337,880	5,589,037	1.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64,425	0.46%	0	2,264,425	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62,492	0.75%	-337,880	3,324,612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893,083	98.79%	337,880	485,230,963	98.86%
三、总股本	490,820,000	100.00%	0	490,820,0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275,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274,25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3.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029,250	99.9178	246,000	0.08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6	《关于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5	发行数量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6	限售期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09	上市地点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3.10	决议有效期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4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6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8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200	3.2258	246,000	96.77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11-议案1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9。

3、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7-议案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李梦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有新提案提交表决,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增加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819,351,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8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703,908,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27%;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3人,代表股份115,443,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19,215,3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反对票38,700股;弃权票97,880股;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